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权益变动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权

截止上海景兴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163,375,000股的15.00%。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披露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上海景兴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22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500万股。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公司于2016年9月3日披露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景兴自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1月23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200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减持比例为1.2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上海景兴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莎普爱思股份7,000,000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63,375,000股的4.28%，上述权益变动后，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股票17,500,000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71%。

（二）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权被动稀释

2015年11月12日，莎普爱思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日，莎普爱思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方案，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873,626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莎普爱思总股本增加至177,248,626股，上海景兴持股数量占总股本177,248,626股的9.87%，相比上海景兴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减少了5.12%。因上海景兴未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导致上海景兴持股比例下降。

二、所涉及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具体变化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